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1〕5号

关于海丰县陶河东升泡沫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陶河东升泡沫厂：

你厂报送的《海丰县陶河东升泡沫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陶河东升泡沫厂项目位于海丰县陶河镇供销社旧肥料仓库（地理坐标：E115.390187°、N22.894033°），占地面积 21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室、锅炉房及危废暂存间。项目主要利用外购可发性聚苯乙烯（EPC）为原料加工生产泡沫制品，年加工生产规模为 99.9782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落实

扬尘、噪声防控措施，减少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项目发泡、成型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35 米排气筒排放。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炉渣交由制砖原料和建材原料外售而综合利用，沉渣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